

中国财产继承法律制度研究

刘悦 著

第一章



第四章

中国近

第七章

完善中国财产继承法律制度的理论思考

第十一章

遗产

中国海潮出版社

中国财产继承法律制度研究

刘悦著

中国海潮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财产继承法律制度研究/刘悦著. - 北京:中国海关出版社, 2003. 10

ISBN 7 - 80165 - 128 - 6

I. 中... II. 刘... III. 继承法—研究—中国 IV. D923.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74673 号

中国财产继承法律制度研究

刘悦 著

中国海关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甲九号 邮政编码: 100013

电话: 85271613 85271610

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3 年 10 月第 1 版 200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张: 7.875

字数: 203 千字 印数: 5000 册

ISBN 7 - 80165 - 128 - 6

定价: 17.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海关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内容简介

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我国社会经济状况和公民的财产状况发生了显著变化。制定于改革开放初期的中国继承法律制度受其产生的历史条件、经济背景的制约,已难以调整日益复杂多变的财产继承关系。本书从财产继承法律制度的产生、特征、地位出发,剖析了中国现行财产继承法律制度中存在的缺陷与不足;从法律文化、法律规范、传统习惯等方面,具体、系统、深入地研究了法定继承、遗嘱继承、继承人和债权人、遗产等内容;提出了调整法定继承人的继承顺序、完善遗嘱的法定形式、健全继承人和债权人的权益保护机制、建立遗产管理制度和实行遗产税制度等方面的立法建议。



刘悦，辽宁昌图人，法学博士。
国家机关干部。

1999年毕业于辽宁师范大学政法系，获法学硕士学位。2002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学专业，获法学博士学位。

曾在《东北师范大学学报》、《辽宁师范大学学报》、《政法论丛》、《美国大观》等刊物上发表论文10余篇。

目 录

导 论	1
一 研究背景及意义	1
二 基本概念界定	5
三 研究方法	9
四 基本结构和体系	16

上 部

第一章 财产继承法律制度的价值思考	23
第一节 法律价值	23
一 价值	23
二 法律价值	25
第二节 法律效益	28
一 法律效益源于经济分析法学	28
二 法律效益的概念	29
三 研究法律效益的意义	31
第三节 法律效力	32
一 法律效力的法哲学反思	32
二 法律效力是实现法律效益的基础	34
三 法律效力的实现	35
第四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财产继承法律制度存在的 社会意义	36

一 财产继承制度存在的前提条件是允许公民拥有私有财产	37
二 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不需要废除私有财产的继承权	37
三 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继承权仍有其存在的社会条件	38
四 现阶段劳动的性质决定了财产继承制度的存在	39
五 社会主义家庭职能的存在是继承得以存在的重 要原因	40
六 财产继承法律制度的存在有利于社会主义建设	41

第二章 财产继承法律制度在中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继承法与民法典	42
第一节 民法典是中国特色法律体系形成的最终标志	42
一 制定民法典是世界各国法律发展的必然趋势	43
二 民法在中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决定了制定民 法典的必要性	43
第二节 财产继承法律制度是民法制度的题中应有 之义	45
一 继承法在民法中的位置及立法体例	45
二 完善财产继承法律制度是制定民法典的必然 要求	48

第三章 中国财产继承法律制度的历史发展

第一节 财产继承制度的产生	50
一 母系氏族社会的财产继承	50
二 父系氏族社会的财产继承	51
三 财产继承法律制度的产生	52

第二节 中国奴隶社会的财产继承制度	53
一 中国奴隶社会财产继承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53
二 奴隶社会财产继承制度的本质和特征	54
第三节 中国封建社会的财产继承制度	56
一 中国封建社会财产继承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56
二 封建社会财产继承制度的本质和特征	57
 第四章 中国近、现代财产继承法律制度的沿革	59
第一节 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财产继承法律 制度	59
一 封建社会末期的财产继承立法	59
二 北洋军阀政府的财产继承立法	61
三 国民党政府的财产继承立法	62
四 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财产继承法律制度的本质 和特征	63
第二节 中国社会主义财产继承法律制度的创建	64
一 20 世纪后期中国的财产继承制度	64
二 中国社会主义财产继承法律制度的建立	66
 第五章 中国社会主义财产继承法律制度的特色	69
第一节 社会主义财产继承法律制度的本质	69
一 财产继承法律制度的经济基础是生产资料公 有制	69
二 财产继承的主体是劳动人民	70
三 财产继承的客体是公民合法的私有财产	71
四 财产继承的客体主要来源于公民的劳动所得	71
五 财产继承的目的是保护公民的合法所得	72
第二节 社会主义财产继承法律制度的特色	73

一 继承权的真实性和广泛性	73
二 权利与义务的一致性	76
三 法律规定与社会主义道德、精神文明建设的 统一性	80
四 原则性与限定性相结合	84
五 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统一	87

下 部

第六章 解析中国现行财产继承法律制度	91
第一节 影响中国财产继承法律制度的重要因素	91
一 传统习惯与法律规范的冲突与融合	91
二 立法中存在的问题导致法律制度自身不健全、 不完善	98
第二节 现行财产继承法律制度中的缺陷与不足	101
一 法定继承不完善	101
二 遗嘱继承不完善	103
三 保护继承人利益的法律制度不健全	104
四 保护债权人利益的法律制度不健全	110
五 遗产制度不健全	112
第七章 完善中国财产继承法律制度的理论思考	118
第一节 完善财产继承法律制度的立法思考	118
一 从法律社会学的角度分析财产继承制度	118
二 法律的合目的性与合规律性	119
三 法律功能的日益扩张要求健全法律制度	120
四 合理处置法制建设与法律文化、传统习惯的 关系	120

第二节 完善中国财产继承法律制度的立法要求·····	122
一 加强立法预测·····	122
二 提高立法效率·····	123
三 强化法律意识·····	124
第三节 完善中国财产继承法律制度的立法原则·····	125
一 树立正确的立法指导思想·····	125
二 加强立法理论研究·····	126
三 增强法律“抗变力”·····	126
四 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	127
五 坚持法律的公开、可行、效益·····	127
 第八章 法定继承·····	129
第一节 法定继承概述·····	129
一 法定继承的含义·····	129
二 法定继承的特征·····	130
第二节 中国现行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	131
一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	131
二 确定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的依据·····	133
第三节 其他国家和地区有关法定继承人范围和顺 序的立法·····	134
一 其他国家和地区对法定继承人范围和顺序的 规定·····	134
二 不同国家和地区在立法中的相同之处·····	135
第四节 对中国法定继承人顺序的重新调整·····	136
一 调整法定继承人的顺序·····	136
二 调整法定继承人顺序的依据·····	136
 第九章 遗嘱继承·····	141

第一节 遗嘱继承概述	141
一 遗嘱的含义和特征	141
二 遗嘱继承的含义和特征	142
第二节 中国现行财产继承法律制度中有关遗嘱	
法定形式的规定	144
一 公证遗嘱	144
二 自书遗嘱	145
三 代书遗嘱	145
四 录音遗嘱	145
五 口头遗嘱	145
第三节 其他国家和地区有关遗嘱有效形式的法律	
规定	146
一 其他国家和地区对遗嘱有效形式的法律规定	146
二 不同国家和地区在立法中的相同之处	151
第四节 对中国遗嘱继承法律制度的完善	151
一 规范公证遗嘱形式	152
二 规范口头遗嘱形式	154
三 废除录音遗嘱形式	156
四 规定夫妻共同遗嘱形式	157
五 增加密封遗嘱形式	159
六 不限制遗嘱撤销、变更的形式	160
七 规定遗嘱的解释规则	163
第十章 继承人和债权人	166
第一节 继承人权益的法律保护	166
一 保护继承人的继承回复请求权	166
二 明确继承人接受或放弃继承的期限	178
第二节 被继承人的债权人权益的法律保护	181

一	中国现行继承法有关清偿被继承人债务的规定	181
二	其他国家和地区保护遗产债权人利益的制度	182
三	中国继承法应建立保护遗产债权人利益的制度	186
第三节	继承人的债权人权益的法律保护	194
一	赋予继承人的债权人财产分离请求权	194
二	允许继承人的债权人行使撤销权	195
第十一章	遗产	197
第一节	完善遗产保管制度的法律规定	197
一	建立遗产保管制度	197
二	遗嘱执行人的指定及其职责的转移	199
三	遗产管理人的确定	200
四	遗产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202
第二节	关于遗产税制度的法律思考	207
一	实行遗产税制度的必要性	208
二	遗产税制度的立法构想	213
三	实行遗产税制度对中国现行继承法的冲击	217
结 语		219
附 录		2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2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228
参考文献		236
后 记		241

导 论

江泽民曾经指出：“创新是一个民族进步的灵魂，是国家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这一论述，抓住了时代的脉搏，并给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发展理论赋予了新的时代内涵。江泽民这里所说的“创新”，除了包括知识和技术的创新外，还包括制度创新，而且制度创新是非常重要的一个方面。正如邓小平所指出的，“制度问题更带有根本性”，而一个国家的法律制度是所有制度问题中至关重要的因素。

本书旨在对我国的财产继承法律制度进行深入系统的研究。为此，在导言中我们首先就本书的选题、研究意义、采用的研究方法以及本书的基本结构和体系作以阐述和说明。

一 研究背景及意义

继承作为一种法律制度，是—定社会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它反映了某一特定社会经济基础的根本要求，并为其巩固和发展服务。马克思曾经指出：“继承法最清楚地说明了法对于生产关系的依存性。”^①因此说，财产继承制度是我国的一项重要制度，财产继承法律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法律制度。发展和完善财产继承法律制度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题中应有之义。我国现行的财产继承法律制度制定于1985年，近二十年的法律实践证明，它对调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420页。

整我国的财产继承关系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特别是《继承法》明确规定,“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可以作为遗产继承,开公有制国家生产资料可以作为继承客体的先河,对我国刚刚起步的经济体制改革起到了巩固和推动作用,在国际上产生了良好的影响。同时,《继承法》肯定了我国人们长期形成的良好的继承习惯和社会主义的道德风尚,为形成社会主义新型家庭关系,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时至今日,我国的社会经济条件发生了巨大的变化,1985年《继承法》已经不能有效地调整新形势下的财产继承关系,对其进行修改和完善已成为一个迫切的现实问题。

根据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一个社会的财产继承法律关系归根结底是由该社会的经济条件所决定的。1985年《继承法》制定之时,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与对外开放政策起步不久,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商品经济这一观念尚未被人们普遍接受,人们对于私营企业、外商投资更是讳莫如深。当时的财产继承关系呈现出如下特点:第一,作为继承客体的遗产不但数量少,而且绝大多数是处于静态的有形的生活资料。第二,由第一个特点所决定,财产继承关系比较简单,被继承人没有复杂的债权债务关系,即使有,也是简单的借贷关系。第三,因财产继承而引起的家庭纠纷不多,且诉讼至法律的纠纷更少。第四,继承法着重规范的是继承人内部之间的财产继承关系,对继承人与第三人之间的外部财产关系没有具体规定。第五,立法者仅着眼于社会现状,对未来形式估计不足。因此,当时继承关系的简单决定了继承法律关系也必然简单。

《继承法》颁布至今十几年来,我国的社会经济条件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郑重地提出:“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就是发展社会生产力,就是要使社会财富越来越多地涌现出来,不断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社会主义要消灭

贫穷，不能把贫穷当作社会主义。”为了实现这一伟大目标，《决定》进一步指出：“必须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在国家政策和计划的指导下，实行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的方针，坚持发展多种经济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我国现在的个体经济是和社会主义公有制相联系的，不同于和资本主义私有制相联系的个体经济，它对于发展社会生产，方便人民生活、扩大劳动就业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是社会主义经济必要的和有益的补充，是从属于社会主义经济的。当前要注意为城市和乡镇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的发展扫除障碍，创造条件，并给予法律保护。”在《决定》的鼓舞和指引下，我国的个体经济迅速发展，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遍布全国各地。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在国民经济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有些个体工商户无论从其资本数量、经营规模，还是雇佣人数看，都已超越了个体经济的范畴。随着形势的发展和人们认识的提高，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于1988年4月12日通过了《宪法修正案》，在国家的根本大法中庄严宣告：“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同年6月3日，国务院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并于当年7月1日起施行。《宪法修正案》和《暂行条例》的颁布施行，为我国私营经济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引导并促进私营经济在法制的轨道上健康、迅速地发展。截止到1997年12月底，全国共有私营企业96.07万户，注册资金总额5140.12亿元，其中资产超过亿元的企业百余家。个体工商户有2850.86万户，注册资金额2573.98亿元。1997年年底，全国个体私营经济从业人员已占全国从业人员的9.8%。1997年，个体私营企业完成增加值5533亿元，占全国工业增加值的17.4%，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占全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37%，向国家纳税540亿元，占全国工商税收的7%。

党的十四大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根据这一战略决策，十四届三中全会作出了《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若干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了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个人收入分配原则，重申了“坚持鼓励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通过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先富起来的政策”，“鼓励城乡居民储蓄和投资，允许属于个人的资本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在农村，要“在坚持土地集体所有的前提下，延长耕地承包期，允许继承开发性生产项目的承包权，允许土地使用权依法有偿转让”。江泽民同志在十五大报告中再次重申：“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一切符合‘三个有利于’的所有制形式都可以而且应该用来为社会主义服务。”这一系列政策和制度的制定与执行，使我国的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进一步发展壮大，为建立和完善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作出了积极的贡献。随着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发展壮大，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主不仅在数量上将进一步增加，而且其经营水平也将逐步提高，他们所拥有的资产无疑将与日俱增。

上诉情况充分说明，《继承法》颁布以来，我国社会经济条件已经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这种变化体现在财产继承问题上，使财产继承关系发生了显著的变化：第一，作为继承客体的遗产，不仅在数量上大大增加，而且在种类上更加复杂。过去可继承的遗产，基本上是生活资料、有形财产，情况较简单；而现在当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主死后，他们所留下的财产，不仅数量多，而且主要是处于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动态的财产，包括与信贷机构和客户之间的复杂的债权债务关系。况且，知识经济的日新月异使无形财产的种类和数量也与日俱增，遗产状况的确定不再是一个简单的问题。因此，就需要有一套科学的财产继承制度，对继承人的行为加以规范，对继承人的权利和相关第三人的权利加以保护，对日益复杂的

财产继承关系予以调整。第二,由于第一个特点所致,财产继承关系变得更为复杂。不仅遗产的范围难以界定,而且在保护继承人的合法继承权和债权人的合法权利,以及在法定继承、遗嘱继承中都有若干问题出现。由于我国现行财产继承法律制度受其产生的历史条件、经济背景的制约,对上述问题或者没有规定,或者规定得不明确、不具体,而且日益难堪重负。因此,对现行财产继承法律制度加以完善是当务之急。

二 基本概念界定

(一) 继承、财产继承

继承 (succession) 来自拉丁语 *sucessio*, 无论在拉丁文还是英文中都是“相继、承受、演替、连续不断”的意思。顾名思义,继承就是指活着的人或在特定情况下由社会组织将死者生前的财产和其他权利、义务承受下来。继承的涵义有广义和狭义之分。最广义的继承是指后代对前辈创造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成果的继承,如继承国家领土、社会财富、民族文化、历史传统等。广义的继承是指生者对死者生前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的继承,其内容既有财产继承,又有身份继承、道德继承。身份继承一般是指对王位、爵位、家长身份等具有人身特权的继承。如中国在历史上散见于各种律例中的继承规范所规定的宗祧继承。韩国现行继承法中仍有户主承袭的规定。狭义的继承,专指生者对死者的财产继承。这里所说的财产包括积极财产(财产权利),也包括消极财产(财产义务)。在我国能够作为被继承人和继承人的只能是自然人,即公民个人。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消灭时遗留的财产,不依继承程序处理;国家和集体组织接受无人继承的遗产时,也不是以继承人的身份来承受。总而言之,古代法中的继承是广义的,除财产继承以外,还有祭祀权的继承、王位和爵位的继承、族长或家长地位的继